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X2YN202105020020） 办理情况公示

现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X2YN202105020020）办理情况公示如下：

一、关于“红河州弥勒市弥舞段弥勒吉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落后，废气、噪声污染严重”的问题。情况不属实。核实际情况：2021年5月3日，联合执法组对公司开展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年产20万吨机焦生产线已停产，无废气、噪声排放，排污许可证已注销，原料堆场已清空，无原料堆放，生产供电设施已断电停用，保留办公生活区域用电。经查，根据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弥勒市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机焦项目淘汰拆除要求，该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24:00停产，2021年3月6日开始拆除生产设备，目前焦炉生产线（包括炼焦炉及配套生产设施设备）、化产设施设备已全部拆除。

二、调查结论。情况不属实。

